



大股东利用企业改制,可能侵犯小股东合法权益

宏华股东权益纠纷案引发的思考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 陈 荣

来信选登

我们是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原名川油广汉宏华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股东,现反映我们被董事长兼总经理蓄意非法强行剥夺职工股股权,严重违法侵害股东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川油广汉宏华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宏华公司),前身系原四川石油管理局广汉石油钻采设备制造厂(简称钻采厂)。因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前资金不足,由钻采厂工会分配指标给该厂职工,要求以个人自愿出资300元形式在厂工会认购,并由宏华公司给每位出资人出具《川油广汉宏华有限责任公司钻采厂职工股认购卡(凭证)》。2001年,公司换发为《川油广汉宏华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证明(兼记录卡)》。2001年以来,公司进入高速发展期,股东效益明显提高。但也正因为此,2006年1月,在控制着公司主要经营权的部分大股东操控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以“推动公司上市融资、进行

股改”的名义,欲强行回购我们原钻采厂职工出资人持有的职工股股权,并公告称“公司于2006年1月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原钻采厂职工出资人持有的职工股股权的决议”。对此,我们十分不解,公司并未通知我们参加股东大会,对该会议决议事项毫不知情。我们既未授权他人参加股东大会,更未授权任何人代签《股权转让协议》,擅自出资产生的股权何以成为“原11名钻采厂职工个人股名下”的股权。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股权凭着一纸通知就“已经不再存在”。强行回购职工股事件发生后,我们多次找到公司交涉,公司则无理拒绝。2007年7月23日,我们这部分原始股东56人到四川德阳中级人民法院起诉。10月10日,我们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院递交了诉讼。

宏华有限责任公司钻采厂职工股认购卡《凭证》。认购卡明确写明:本人拥护公司章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绝不退股”。2001年,公司又换发为《川油广汉宏华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证明(兼记录卡)》,卡上注明出资人、出资金额、股票号、记录卡号、股东留存字样及公司和董事长的签章。同时,公司股东名册上也明确记载为股东。上述书面凭证,构成了职工作为公司股东的直接证据。其次,从股东权益看,从1997年出资至2002年,职工每年都按照公司规定取得红利和分红,享受了只有股东才能享有的权益。由公司印制的“股权转让及注意事项”以“注”字特别提示:“股权转让对象仅限于川油广汉宏华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在1997年

12月、2001年9月19日、2002年4月28日、2003年11月11日、2004年4月5日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中,均明确出资者即为公司股东。因此,我们认为,职工在履行股东出资义务、享受股东权益及相关书面凭证上,都具备了股东的法律特征。上述书面凭证,构成了职工作为公司股东的直接证据,因而其股东资格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股东代表”产生是否缺乏依据

我们认为,11名“股东代表”在公司操纵下,擅自把700名职工的股权回购并注销没有任何依据。首先,股东代表的产生没有法律依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并无“股东代表”一词的表述、规定和定义。因此,本案“股东代表”并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具有合法代理权的主体资格。其次,宏华公司认可的“股东代表”系公司党政部门行政任命而非选举产生。宏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华集团)在招股章程及宏华公司答辩中多次声称,“股东代表”是“选举”产生,但事实却是从“无选举事实”。所谓“股东代表”均由公司党政部门行政任命,根本无法体现职工股东的股东权利和民主意愿,所谓选举完全是无中生有。

第三,至今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股东代表”的权力行使得到了职工股东的委托和授权,“股东代表”等未经职工股东授权的所谓“代理”行为和“对决议的表决依法应当认定为无效行为”,对职工股东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综上所述,所谓“股东代表”并无由职工股东认可并具有相对应的实体权利和义务,其产生和权力行使没有任何合法依据。

公司股东大会程序是否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42条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第43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宏华公司少数人却在明知职工股东强烈反对的情况下,即不提前通

知职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又不书面告知会议将要审议的决议内容,而在小范围里召开了股东大会,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代表组成的一致行动集团,通过了有关强行回购职工股股权的决议。宏华公司的上述行为违背了职工的意志,损害了其利益,也违反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未经委托人授权的行为和对决议的表决,依法应当认定为无效,对职工股东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宏华公司股东大会违反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剥夺了职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和相应的知情权、表决权,因而是无效的。

强行回购注销股权是否合法

宏华公司称,职工虽然已经实际出资但没有股东资格。我们认为,职工出资时都是真实、自愿、公开的,把700名职工持有的股权挂在11人名下,是公司背着职工进行有损职工利益和真实意愿的欺骗行为。并且,所有初始及历次工商登记的情况,事先事后均没有告知职工股东。职工股东由于对公司运作及工商登记的规定并不了解。同时,职工本人由于已经出资并持有股权凭证,又享受公司送股、配股和分红等股东权利,其股东资格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少数人把职工的实名股东擅自变成隐名股东,进而而回购并注销股权的行为是无效的,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职工有权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第20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宏华公司、宏华集团及“股东代表”等少数人利用自己的地位,滥用股东权利,操控股东大会,通过非法决议,剥夺职工权利,侵害职工利益,使职工的财产权和民主权利受到了严重损害,其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构成对职工股东的严重侵权。为维护法律尊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职工股东有权依法采取法律手段追究公司及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投资者法律保护论坛

专家答疑集锦

时报网友: 我以前购买了东方电子,看到东方电子可以赔偿,我还可以参加吗?

郑名伟律师: 东方电子案已经圆满解决,绝大多数投资者得到满意赔偿。但现在该案已过了诉讼时效,再起诉也得不到保护了。

时报网友: 说白了,虚假陈述就是做假行为。现在流行“打假”,对于这些公司,管理层要加大打击力度。我们小股民,是不是只有上当受骗的份?

郑名伟律师: 投资者要树立理性维权、积极投资的理念,用“手”“脚”投票、买卖,对于部分造假公司,要坚决拿起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

时报网友: 虚假陈述案子有诉讼时效吗,通常是几年?

郑名伟律师: 虚假陈述案件的诉讼时效是两年。

时报网友: 起诉虚假陈述的公司要满足哪些条件?

郑名伟律师: 必须受证监会、财政部等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及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对于这些责任人,在相应的索赔时间段内,诉讼时效未届满前,准备相应诉讼资料,可以起诉。

时报网友: 中兴通讯是否可以索赔,怎样索赔?

郑名伟律师: 中兴通讯2008年10月7日公告因虚假信息受财政部处罚,在2008年3月20日后购进持有到2008年10月7日后的投资者,可以进行索赔。索赔需要准备身份证、股东账户复印件、对账单原件等资料。

时报网友: 从网上看到粤美雅的索赔期是2003年12月26日到2005年4月30日,为什么我2000年购买的粤美雅不可以索赔?

郑名伟律师: 2000年购买的粤美雅股票,是不可以索赔的。因为粤美雅虚假陈述实施日是2003年12月26日披露预盈公告起算,按照最高院2003年1月9日《若干规定》,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前购买的,损失与造假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当然,也有投资者认为,我买了本来要卖掉的,看到预盈了,所以继续持有。我的损失是造假引起的,存在因果关系。但是,在现有的法律依据中,对这个问题没有进一步完善规定,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前购买是得不到保护的。

时报网友: 请问律师,我国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的面有多大?

郑名伟律师: 在东方电子、大庆联谊、银广夏、泰格生物等虚假陈述索赔案中,参与诉讼的人数达上万人,索赔金额达几个亿。现在还有将近40多家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还可以进行索赔,应该说,相对于上千家上市公司,几十亿市值来说,比例还是比较小的,但造成的恶劣影响是巨大的。

时报网友: 对于前置程序,上一场有嘉宾建议适当放宽范围,让大家可以更方便地参与到维权诉讼。对于此,二位律师有什么看法?

郑名伟律师: 针对我国的国情,从举证可操作性以及避免诉讼“爆炸”的角度考虑,保留前置程序还是必要的。

时报网友: 交易所的谴责算不算前置条件呢?

郑名伟律师: 交易所的谴责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可以算前置程序。

时报网友: 我在2004年购买的粤美雅,参加诉讼要交纳什么费用?

郑名伟律师: 参加粤美雅虚假陈

述诉讼,需要交纳诉讼费及律师费。

时报网友: 为什么索赔要公证?我要去哪里公证?

郑名伟律师: 根据《若干规定》,投资者起诉时要提交经公证证明的身份证明原件,是为了避免操纵他人账号的这部分人冒用他人名义参加诉讼。公证需到户籍所在地公证处办理。

时报网友: 我是去年6月60多元购买了中兴通讯,是否可以索赔?

郑名伟律师: 可以参加索赔,支持投资者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时报网友: 起诉上市公司,能够打赢吗?现在有没有成功案例?

郑名伟律师: 起诉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索赔,绝大多数投资者都可以得到赔偿,像在东方电子、大庆联谊、银广夏等案件中,投资者都得到了满意的赔偿。

时报网友: 2008年2月买入000981,当时公司4次公告重组隐瞒了大股东违规占款20亿元的担保,没有及时披露,现在公司已经暂停上市。我要起诉的话需要准备哪些资料,走那些程序,胜算多大?

郑名伟律师: 兰光属于虚假陈述上市公司,也是可以索赔的。但你购入的时间点,有可能不属于可索赔的时段,请到证券营业部打印出对账单后咨询专业律师。

时报网友: 是不是我损失多少,就可以赔多少?

郑名伟律师: 虚假陈述赔偿案中,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部分是可以得到赔偿的。但在投资者实际遭受的损失中,有的是因为虚假陈述造成的、有的是因为大盘系统风险造成的(大盘下跌),所以,并不是损失多少,就赔多少。

时报网友: 我购买了中兴通讯,打官司要多久才能得到赔偿?

郑名伟律师: 虚假陈述索赔案件一般时间都比较大,投资者要耐心等待。

时报网友: 我们起诉了科龙,怎么到现在还没有结果啊?

郑名伟律师: 科龙案2008年10月30日开庭,现正在审理中,相信法院会给投资者一个公正的结果。

时报网友: 2005-2006年期间西安的许多企业根本不够上市条件,愣是宣传要在海外上市。投资者看到这些宣传购买了这些公司的股票,结果公司不能上市甚至是乡镇级别的小作坊,大肆宣传是否属于虚假陈述?

郑名伟律师: 这属于欺诈。虚假陈述,现特指证券市场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这四个方面的。

时报网友: 我购买的股票,符合公布的索赔条件,不过现在没有损失,也可以参加索赔吗?

郑名伟律师: 只要符合索赔条件的,不管现在有没有损失,都可以参加索赔。因现在没有损失,实际上是一部分应当获得的利益没有得到,这也是损失。

时报网友: 请问专家,私下签定的委托股票投资协议,对方承诺保本,有没有法律效力?如果一旦亏损,对方不给我保本了,那我应该如何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郑名伟律师: 保本条款,按《证券法》规定是无效的。对无效造成的损失,按照过错程度共同承担责任。(文雨整理)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纠纷,缘起于大股东利用企业改制,涉嫌侵犯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件,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如何依法处理此类纠纷,维护职工股东的合法权益,值得我们在司法实践中不断总结和探索。

职工作为股东资格是否合法

我们认为,在1997年宏华公司由原企业改制时,职工以个人自愿出资形式认购股份,并持有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出资职工作为公司股东的证据是充分的。首先,从出资来源看,职工是该部分股权的实际出资者。本着谁出资谁持有的原则,这部分股权应当属于实际出资的职工个人所有。从股权凭证看,宏华公司给每位出资的职工出具了《川油广汉

资料链接

职工股股权纠纷案始末

1994年,四川省石油管理局广汉石油钻采设备制造厂设立了下属多种经营性质的川油宏华实业开发公司。1997年12月,公司改制为川油广汉宏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万元。

广汉市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1997)第39号的批复同意公司设立。原始章程第13条规定,公司“股份设置及股东名称”为“(一)公司集体股权17.72万元,占股本总额的22.15%;(二)公司职工劳动产权股17.72万,占股本总额的22.15%;(三)四川石油管理局石油钻采设备制造厂国有法人股权8.86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1.07%;(四)职工现金股35.7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44.63%。其中,职工现金股即指原四川广汉石油钻采设备制造厂职工募集股本现金30万元,以及同为钻采厂职工的法定代表人张弢等11个人的现金股5.70万元,合计职工现金股35.70万元。

职工现金股构成

1997年12月,1000名职工每人出资300元,每1元为1股。1998年11月,公司向每个职工颁发了川油广汉宏华有限公司钻采厂职工股认购卡(凭证),认购卡明确记载了出资职工姓名、股数、金额,并声明,“本人拥护公司章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绝不退股,并

为公司共谋发展”。

2001年3月,公司将职工股认购卡换发为川油广汉宏华有限公司出资证明(兼记录卡),出资证明记载了记录卡号、股票号、股东代表和出资人姓名以及送股、红利和股权转让等事项,出资人在出资人一栏、公司财务在经办人一栏、股东代表在复核人一栏、法定代表人在董事长一栏分别签名,公司并在右上方特别加盖“股东留存”印章。由公司印制的“股权转让及注意事项”以“注”字特别提示:“股权转让对象仅限于川油广汉宏华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在1997年12月、2001年9月19日、2002年4月28日、2003年11月11日、2004年4月5日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中,均明确出资者即为公司股东。

强行股权回购引发纠纷

2005年11月底,公司召开会议,动员职工股东同意公司提出的股权回购方案。许多人事先获悉会议内容后,以拒绝参加表示不满。参加会议的大多数人当场在公司发放的征求是否同意回购的表格上表示“强烈反对”,根本不同意卖出股权。因此,他们或者不予领取,或者撕掉确认函表示反对。

为了动员职工股东同意回购股权,宏华公司作了《关于以回购方式规范整改股权的说明》,称“宏华事实上已经处于生死

关头”,“宏华将可能完全丧失生命力”,“在不断地为生存担忧,持续走向衰败的情况下,受损的是宏华公司,也必然是各位股东。到时股权大幅缩水,职工股股东连最基本的利益都无法得到保障”。而根据公司2006年财务报表及宏华集团招股章程上显示,公司发展势头良好,正在积极准备海外上市。二者大相径庭,职工股东认为这是公司的陷阱和欺诈。

2006年7月28日,公司正式书面通知出资职工:“根据公司2006年1月7日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与相关股东签署有效的《股权回购协议》,公司已于2006年4月26日正式办理完毕与回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协议回购的股权已全部在工商部门注销。至此,原11名钻采厂职工个人股名下下的全部股权已经不再存在,其背后出资人的权益已转为现金”。在自己不同意回购、更没有亲自办理手续的情况下,职工股东知道自己拥有合法所有的股权被强行回购和注销了。

知悉上述情况后,职工股东与公司董事长多次进行交涉,但被告知,职工股东不是股东,无权主张股东权利。之后,职工股东向德阳市委、市政府进行投诉,有关部门召开协调会,但未果。

事后,职工股东到工商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到股权被回购注销的真实情况:2006年1月7日,在没有通知职工股东

本版作者声明:在本人所知情的范围内,本人所属机构以及财产上的利害关系人与本人所评价的证券没有利害关系。